

合同

项目编号：WZZC2025-J1-990220-GXZY

项目名称：床旁彩超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 WZZC2025-J1-990220-GXZY

项目名称: 床旁彩超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梧州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甲方(采购人):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吉安海耐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9 月 8 日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床旁彩超(WZZC2025-J1-990220-GXZY)成交通知书, 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 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响应文件及澄清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金额
床旁彩超(成交产品注册证名称: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套	品牌: 迈瑞 厂家: 深圳迈瑞 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 M10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表	1, 120, 000.00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元(¥1,120,000.00)。包含货物采购、制造、改造、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相关软硬件平台使用服务费、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如有)、承诺售后服务期限内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即日起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交货方式: 现场安装调试

3.4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生产日期在6个月内）。

4. 履约保证金（不设定）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5.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6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方式结算如下，甲方核对发票无误后支付当期合同款至乙方指定对公银行帐户。

收到项目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后，通知乙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并提交请款函，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6.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可以在报经梧州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

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6.3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甲方、乙方或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延期或中止支付合同款。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

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梧州市。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吉安海耐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万秀区新兴一路 3-1 号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华通物流园内 3 栋 2 楼 016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付强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37716550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鼎盛支行

开户名称：吉安海耐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5 0110 2478 0000 05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2MA3AD28X9G

签约地点：梧州市万秀区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2. 其他具体事项: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甲方（章）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2025 年 9 月 12 日	乙方（章）吉安海耐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项目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桂卫发〔2020〕1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行为，从源头上遏制和预防项目采购贿赂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购销环境，我公司及所属业务人员作出以下不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等廉洁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项目采购业务，保证不进行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保证严格按照民法典及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履行。

三、在项目采购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给予回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以各种名义所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报销应当由医院及其工作人员与其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三）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旅游、考察、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在医疗活动中向临床提供促销费、开单（药品、检验、耗材等）提成费、推介费等；

（五）让医院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以商业目的的处方统计或为其统计提供便利，获取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给予不正当利益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不正当行为。

四、保证不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项目，不借故到医疗机构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活动、提供旅游等手段影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选择权。

六、保证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耗材、后勤物资等的用量信息，或要求为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七、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八、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我公司和医疗机构各执一份。

公司名称（盖章）：吉安海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5年9月1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采购廉洁协议

甲方：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吉安海耐贸易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工作，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六、乙方指定付海平作为授权代表对接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对接。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盖章）：吉安海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付海平

2025年9月12日

2025年9月12日